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9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藍浩銘

被告 彭祥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；被告之主張則引用本院民國115年2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查本件經行車事故鑑定會參酌本件車禍相關筆錄、現場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為鑑定後，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之駕駛潘蕙文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，被告則措手不及，無肇事因素等語，與本院之認定相符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、過失之侵權行為存在，所為本件請求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